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91號

債 務 人 薛進賢即薛盟霖

代 理 人 薛筱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薛進賢即薛盟霖於民國114年9月26日所提之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。

債務人薛進賢即薛盟霖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有第12條規定情形外，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：…(八)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。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。債務人無固定收入，更生方案有保證人、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，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，亦同。更生方案未依前2條規定可決時，除有第12條、第64條規定情形外，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3條第1項第8款、第64條第1項、第61

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聲請更生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49號裁定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17時開始更生程序，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22號執行更生程序在案。嗣債務人於114年9月26日陳報以1個月為1期，每期清償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之更生方案到院(下稱系爭更生方案)，經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，全體3名債權人中有2名具狀表示不同意(超過2分之1比例債權人，且占債權金額比例逾2分之1不同意)。又系爭更生方案之收入來源是以債務人女兒每月給付扶養費6,000元及債務人參加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114年度職訓班之職業訓練津貼17,800元為據，惟債務人具狀表示「撥打2位女兒之行動電話都未接，賴也不讀不回」，且所參加之職訓將於114年11月28日結束，其後即無該項津貼可領，屆時債務人將無固定收入，且迄今未覓得保證人、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，擔保系爭更生方案能確實履行，司法事務官遂以債務人所陳報之系爭更生方案無法履行為由，簽請報結更生程序，改行清算程序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49號及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22號卷宗核閱屬實。從而，本件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，未獲得全體債權人數、債權金額比例逾半數以上同意，且債務人無固定收入，更生方案亦無保證人、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，以確保未來履行，致更生程序無從進行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、第64條第1項後段、第61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，本院應以裁定不認可系爭更生方案，裁定本件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

01 序。

02 三、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、第64條第1項後段、第61條
03 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5 消債法庭 法 官 曾仁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更生方案不予認可之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
08 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開始清算程序部分之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11 書記官 蕭伊舒